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5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0日开市起停牌。鉴于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2),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4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6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配合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6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11月28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中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14年12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详见2014年12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12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14年12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详见2014年12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4]005008号)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12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洪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洪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选举李洪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认为李洪峰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且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满足公司对独立董事的要求。

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在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14年12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2014年12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4年12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洪峰先生:195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现任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013年3月已通过独立董事培训,取得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304710419号证书。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7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11月28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天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12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12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8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75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26,058股,每股发行价格13.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7,629,014.58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股份登记费等)15,679,026.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1,949,988.52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9月18日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365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1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0,391,727.15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31,558,261.37元存储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拟将当前闲置募集资金1.50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在公司中标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前期设备采购资金和支付相关应付账款。

通过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预计可以节约财务费用约为428.00万元(按同期银行贷存款利率差计算)。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开始。

四、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公司将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且并未违反其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为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保证募集资金在需要投入募投项目时能足额按时到位,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9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75号),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26,058股,每股发行价格13.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7,629,014.58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股份登记费等)15,679,026.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1,949,988.52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9月18日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365号《验资报告》。

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4]005008号)。

依据该鉴证报告,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2,039,048.8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港口物流软件及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90,140,000.00	90,140,000.00	-	-
基于TD-LTE技术的企业网通讯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	40,550,000.00	40,550,000.00	1,096,690.00	1,096,690.00
智能路网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66,920,000.00	66,920,000.00	5,892,015.52	5,892,015.52
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82,130,000.00	82,130,000.00	4,851,886.31	4,851,886.31
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2,210,000.00	42,210,000.00	198,457.00	198,457.00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	-
合计	361,950,000.00	361,950,000.00	12,039,048.83	12,039,048.83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

公司为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是为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促进项目早日投产实现经济效益。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符合《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表述。

三、相关方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一致,符合《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表述,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注册会计师的鉴证结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4]005008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5、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

四、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4]005008号);

5、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7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2月26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2月26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15:00至2014年12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李洪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在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4日9:30-11:3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14年12月24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31

2、投票简称:皖通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6日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皖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选举李洪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15:00至2014年12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潘大圣

联系电话:0551-62969206

传真号码:0551-62969207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30088

邮　　箱:wtkj@wantong-tech.net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李洪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19　　证券简称:江南红箭　　公告编号:2014-62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6,715,909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36,715,909股。

2、本次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2月12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3年7月,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1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6,715,909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青岛嘉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国资金融投资有限公司等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36,715,90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3年12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2013年12月12日,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610,301,347股增加到738,017,256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发行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青岛嘉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国资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均承诺:

自江南红箭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认购的股份,并委托江南红箭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136,715,90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5248%。

2、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2月12日。

3、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被股东质押的股份数量(股)
1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3,840,000	13,840,000	1.8753	
2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40,000	13,740,000	1.8618	
3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590,000	18,590,000	2.5189	
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200,000	24,200,000	3.2791	
5	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3,744,183	13,744,183	1.8623	
6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3,744,183	13,744,183	1.8623	
7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15,500,000	15,500,000	2.1002	
8	青岛嘉豪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0	14,000,000	1.8970	14,000,000
9	安徽省国资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9,357,543	9,357,543	1.2679	
合计		136,715,909	136,715,909	18.5248	14,000,000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26,423,548	57.88	83,015,909	343,407,639	46.53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8,207,347	6.43	29,500,000	18,707,347	2.54
4、境内自然人持股	48,788,761	6.61		48,788,761	6.61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24,200,000	3.28	24,200,000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47,619,656	74.20	136,715,909	410,903,747	55.6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90,397,600	25.80	136,715,909	327,113,509	44.3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90,397,600	25.80	136,715,909	327,113,509	44.32
三、股份总数	738,017,256	100		738,017,256	100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况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就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4、中信证券对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股本结构表。

湖南江南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4-047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3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14年12月9日9: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1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详细情况请参见2014年12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4-048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9日9: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欠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议案的意见: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500.00万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73,617.31万元的19.70%)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4-049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2014年12月9日,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河智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9,210万股,每股价格人民币8.28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6,258.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641.4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617.31万元。2014年7月1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CHW证验字【2014】0015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已于2014年7月使用募集资金13,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4年8月使用募集资金19,000.00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大型桩工机械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8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号)。截至2014年12月5日,募投项目建设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2,0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41,820.75万元(含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

截至2014年12月5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账户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项目名称	初始金额	余额
交通银行长沙经开区支行	中大型挖掘机重大技术改造项目	417,185,184.00	418,166,365.39
中国银行长沙市星沙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0.00	37,078.86
中国民生银行厦门分行湖里支行	大型桩工机械重大技术改造项目	190,000,000.00	4,074.29
合计		737,185,184.00	418,207,518.54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安排,预计部分募投项目资金存在暂时性剩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500.00万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73,617.31万元的19.70%)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将仅限于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本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已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761.25万元(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5.60%与活期存款利率0.35%之差计算)。公司承诺: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如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三)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已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500.00万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73,617.31万元的19.70%)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500.00万元(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73,617.31万元的19.70%)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12个月,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认为:

山河智能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山河智能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涉及的资金总额和使用期限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本保荐机构对山河智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3.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 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4-050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有关大会召开具体事项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4年12月26日(星期五)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2月25日——2014年1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下午3:00——12月2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16号山河智能技术中心大楼B206会议厅;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5、参加股东大会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23日

7、出席对象:

(1)、2014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保荐机构代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4年12月25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16号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97;投票简称:“山河投票” 。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 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 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 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1, 1.02 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6: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投票举例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97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097	买入	1.00元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 ;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15:00至2014年12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16号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100

电话:0731-83572669

传真:0731-83572606

联系人:王剑、易广梅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书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